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簡字第36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
被告 張如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6,2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7,607元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萬6,2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個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繳納違約金，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5期為限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則不收違約金。詎被告於98年5月15日最後一次繳款後，即未曾依約繳款，經結算至98年8月15日之最後扣款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本金9萬7,607元，及自98年8月16日起計算之利息均未依約清償，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已修法調降雙卡年利率為15%，故原告自104年9月1日起請求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請求之本金9萬7,607元部分，請求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年息15%之利息計算。上開債務經原告催討無
02 效，依約定條款第21條、第22條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03 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04 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8 書、約定條款、原告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
09 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10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
12 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13 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4 34萬6,224元，及其中9萬7,607元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
15 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1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8 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本於衡平原則，依同法
19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
20 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2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8 書記官 蔡政軒